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昊志机电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昊志机电、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昊志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05 月 08 日